

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第十五屆第八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8 月 22 日 17:00

地點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（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88 巷 11 號 2 樓）

出席人員：理事長吳宗穎；常務理事：李中立、郭憲鴻

理事：蘇程升、吳嘉瑜、陳國榮、陳彥謙、江至洲、翁國卿、翁誠宏

監事：李世民、陳璽年

請假人員：高洧承常務理事、林彩玉常務理事、鄭翔任理事、陳雅孝理事、俞凱皓

理事、李美嵐常務監事、陳威全監事、陳昶翰監事

主席：吳宗穎理事長

記錄：張震宇

主席報告

本次會議出席人員：理事 10 人，已過半；監事 2 人，未過半。故原訂理監事聯席會議改為召開第 8 次理事會議，前次監事會議（第 6 次）於 7 月 1 日召開，依規定監事會議應於 10 月 1 日前召開下次監事會議。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114 年 7 月收支報表與傳票於 8 月 15 日由高洧成常務理事輪值查核完成。
（114 年 1 月 - 7 月綜合損益表詳附件一）
- 二、114 年 8 月收支報表與傳票由郭憲鴻常務理事輪值，請於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間至公會查核。
- 三、114 年第三梯次乙級衝刺班共開 2 班，8 月 20 日起每周三及 8 月 21 日起每周四假本會上課，學員共 25 人，課程費用共 225,000 元。教師鐘點費每小時 1,200 元，上課時數 144 小時（2 班合計），計 172,800 元，測試參考資料合計 1,800 元。剩餘 50,400 元歸入會務帳戶。
- 四、114 年 8 月 14 日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與前總幹事朱鎮舉行退職金與資遣費調解會，結論「勞資雙方歧見過大，事實尚難釐清，故無調解方案。」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吳宗穎理事長

案由：關於下年度(115)春節敬老金申請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春節敬老表揚辦法辦理（附件二）。
- (二) 依本辦法，申請日期為每年自九月十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。
- (三) 請理監事推舉審查人員，協助審查會員申請資料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依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暫定由 11 月輪值之蘇程升理事或由監事會再推舉一位監事協助審查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吳宗穎理事長

案由：關於下年度(115)子女獎學金申請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獎勵品學兼優會員子女實施要點辦理（附件三）。
- (二) 依本辦法，申請日期為每年自九月十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。
- (三) 請理監事推舉審查人員，協助審查會員申請資料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依該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暫定由 11 月輪值之蘇程升理事或監事會再推舉一位監事協助審查。
- (三) 為配合小學、國中目前學習評分制度，審查時學習成績 PR 值 85 以上，等級制甲等以上者，視同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吳宗穎理事長

案由：關於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召開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預定 12 月 24 日召開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，準備事項詳附件四。
- (二) 截至 8 月 22 日止，本會正式會員 312 家，贊助會員 31 家，合計 343 家（附件四，請理監事協助核對）。
- (三) 暫定下表會員大會工作項目，請理監事討論負責人員、個人可協助項目及工作期限。

工作內容	工作期限	負責人員
1.公告清查會員代表及變更	理監事審查前清查完畢	會務工作人員
2.公告會員代表名冊	由理監事審查，會議召開 15 日前公告	會務工作人員

工作內容	工作期限	負責人員
3.廣告招商		會務工作人員、理監事協助
4.場地租借（一郎餐廳）		會務工作人員、理監事協助
5.會員大會手冊編輯與印刷	大會召開前 15 日	會務工作人員
6.大會工作人員工作分配		會務工作人員、理監事協助
7.製作開會通知單及公告	大會召開前 15 日	會務工作人員
8.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資料寄送 社會局備查	大會召開前 15 日	總幹事
9.召開大會	114 年 12 月 24 日	會務工作人員、理監事協助
10.製作會議記錄	大會召開完畢 7 日內	總幹事
11.會議紀錄寄送社會局備查	大會召開完畢 30 日內	總幹事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時間：訂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 16:00 舉行。
- （二）地點：一郎餐廳（台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 336 號 5 樓），訂桌 45 桌，預備桌 5 桌，共 50 桌，每桌預計 7,000 元，合計 350,000 元。
- （三）酒水部分委託翁誠宏理事協助購買（威士忌、啤酒、礦泉水）。
- （四）貴賓接待：邀請貴賓包括台北市政府、殯葬處官員；民意代表；外縣市友會及全聯會。接待工作委請公關組協助。
- （五）友會及貴賓伴手禮暫定佳德鳳梨酥 6 入裝（280 元 / 盒），無異議通過。
- （六）表演活動及司儀請翁國卿理事協助規劃。
- （七）會員大會之摸彩活動，初步規劃由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、監事依職位提供現金贊助摸彩活動。
- （八）會員禮品及摸彩方案，請各位理監事考量優劣後擇一辦理：1.繳交 115 年常年會費之會員發給 1,000 全聯禮券；2.繳交 115 年常年會費之會員發給 500 全聯禮券，另提撥 170,000 元經費用於購買禮品於會員大會辦理摸彩活動。
- （九）大會工作人員召聘及工作分配：下次理事會議討論。
- （十）為區別正式會員與贊助會員權利義務及相應承擔之會費，請總幹事草擬章程修訂案，明確訂定正式會員與贊助會員權利義務及會費規定，於本次會員大會中提出。
- （十一）其他由會務工作人員負責之工作，請依規定時程內辦理完畢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報告事項

- 一、臺北市殯葬花藝產業發展協會函知該會於 114 年 8 月 28 日舉辦第 1 屆第 5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本會蒞臨參加。
- 二、114 年 9 月 5 日台北市殯葬管理處中元普渡事項：
 - （一）二場團拜時間為 09:00 及 15:30，請著本會背心出席，會務工作人員亦同。
 - （二）普渡包認購目前尚有餘額，請各位理監事尚有認購需求者請提供數量，或協助相關業者認購事宜。
 - （三）若有其他需要協助之工作，會在理監事群組中說明。
- 三、福州山萬善堂於 114 年 8 月 29 日舉行平安餐活動，敬邀各位理監事參加。
- 四、114 年本會理監事聯誼活動於 8 月 25 日假宜蘭縣寧夏時光民宿舉行。當日 15:00 辦理入住。吳宗穎理事長、李中立常務理事、吳家瑜理事、翁國卿理事贊助部分活動經費，剩餘經費之分攤俟活動結束後再行計算。

肆、散會 19:00